

党发〔2022〕34号

沧州师范学院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安全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院系处室对本部门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直接负责人牵头抓”的网络安全领导责任制。

学校党委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网络安全全面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

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网络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领导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指导下，组织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

第四条 加强党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网信工作格局。

第二章 网络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网信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学校年度网信工作要点报校党委审定，并及时汇报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做好学校党委及时传达部署中央、省委网络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的有关工作。

2. 统筹指导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各单位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网络安全工作整体情况汇报，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

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

3.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4. 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等作用，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分析、研判网络安全态势，服务网络安全决策。建立健全归口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考核评估各部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5. 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处置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6. 向上一级网信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主下设两个办公室：

（一）网络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办公室

主 任：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成员、各党总支（支部）宣传委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园网络文化机制建设、阵地建设、内容建设、

队伍建设。

2. 负责我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日常网络舆情监控与分析，及时准确提供舆情研判信息与预警。
4. 负责校园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校内媒体的日常运营管理与维护。
5. 负责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舆情处置相关培训。
7. 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工作信息、材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归档等工作。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保障办公室

主 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

成 员：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成员、各学院处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全校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和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落实信息基础设施主管和运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信息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所属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将网络安全建设经费纳入新建或改造网站、

系统平台等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拟建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确保安全防护方案切实可行。

2.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组织学校网络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状况，系统排查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安全整改，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4. 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5. 负责校园网络等通信资源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6. 负责校园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并为网络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7. 负责学校各类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和审核。

8. 负责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

（三）其他二级单位：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2. 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教育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网络安全全面工作,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保障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 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设置与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的院系要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加强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

4. 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有关机构、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会同运营单位立即启动《沧州师范学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照事件分级、预警分级进行应急响应,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网络安全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加

强设施(数据)保护,及时恢复设施运行,并同步开展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等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其发生及组织处置情况,应报告上级网络安全职能部门。

发生网络舆情事件时,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沧州师范学院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应急预案》,按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舆情级别和处置程序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舆论。

第八条 各单位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负责人直至主要负责人责任;协调监管不力的,还应当追究综合协调或监管部门负责人责任。

(一)学校门户网站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学校门户网站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6小时以上的。

(三)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四)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 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八) 网络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经费不落实,责任不明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可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校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党委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安全稳定和综治工作考核以及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信息内容安全和涉密网络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沧州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任务清单

附件一：

沧州师范学院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任务清单

责任主体	序号	责任任务
学校党委	1	负责全校网信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学校年度网信工作要点报校党委审定，并及时汇报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做好学校党委及时传达部署中央、省委网络安全工作指示精神的有关工作。
	2	统筹指导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各单位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网络安全工作整体情况汇报，研究议定重大事项，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
	3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4	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等作用，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分析、研判网络安全态势，服务网络安全决策。建立健全归口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考核评估各部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5	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处置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6	向上一级网信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责任主体	序号	责任任务
书记和校长	7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网络安全全面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党委分管领导	8	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9	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网络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网络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办公室	10	负责校园网络文化机制建设、阵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
	11	负责我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日常网络舆情监控与分析，及时准确提供舆情研判信息与预警。
	13	负责校园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校内媒体的日常运营管理与维护。
	14	负责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
	15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舆情处置相关培训。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保障办公室	16	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工作信息、材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归档等工作。
	17	负责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全校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和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落实信息基础设施主管和运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信息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所属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将网络安全建设经费纳入新建或改造网站、系统平台等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拟建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确保安全防护方案切实可行。

责任主体	序号	责任任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保障办公室	18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19	负责组织学校网络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状况，系统排查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安全整改，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20	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21	负责校园网络等通信资源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22	负责校园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并为网络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23	负责学校各类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和审核。
	24	负责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
成员单位	25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26	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教育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网络安全全面工作，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保障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7	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设置与网络安全相关专业的院系要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加强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
	28	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有关机构、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主体	序号	责任任务
党政办公室	29	负责全校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信息沟通，统筹管理涉密相关工作。
组织部	30	负责推进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学校干部队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考核工作。
人事处	31	负责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各部门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考评等。
学生工作处	32	负责学生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的教育与管理，学生事务管理中的信息化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教育与管理职能，做好全校学生网络安全与稳定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有关网络安全的教育、检查；负责对学生上网行为的教育与引导；负责对学生网络舆论的教育与引导；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舆情监控与预警工作。
安全工作处	33	负责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安保工作，保证校园网设施物理环境的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善后工作。
计划财务处	34	负责筹措和调度资金，编制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财务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国有资产管理处	35	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行设备的及时到位和配备；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监管。
校团委	36	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有关网络安全的教育、检查；负责对学生社团网络舆论的教育与引导；配合宣传部做好舆情监控与预警工作。